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75號

異議人 林昆毅

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87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01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2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3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4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5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6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7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8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9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1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98749
1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14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15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6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腦中風導致語言障礙與行動不便，
17 經診斷為永久性失能，目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無其他收入
18 來源，僅仰賴每月新臺幣（下同）3,833元之郵政身障補助
19 維生。系爭保單（富邦人壽）雖非醫療險，惟其解約金係異
20 議人面對日後長期照護、復健、輔具與健保未給付之相關開
21 銷的最後保障。請重新審酌異議人實際處境與財務困境，認
22 定保單解約金為維持異議人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准予停
23 止或排除強制執行，俾維護異議人基本人權與生存尊嚴。

24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5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6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7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8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9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30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31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1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2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3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4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5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6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7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8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9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0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1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2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3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4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5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6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8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9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1 證之責。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24 1751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
25 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南山人壽
2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27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8749號清償債務執
28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
29 年12月31日對富邦人壽、南山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富邦
30 人壽於114年1月8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
31 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南山人壽於114年2月20日以民事

01 異議狀陳明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之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解
02 約金）於文到之日時，試算金額不足3萬元，毋庸扣押。併
03 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
04 年度司執字第6399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4月24
05 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
06 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
07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08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09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0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1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2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3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4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5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6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7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18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異議人
19 名下財產僅一部光陽重型機車，112年全年所得僅11萬餘
20 元，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21 得資料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3、55頁），可知異
22 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顯在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
23 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頁民
24 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司執63999號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
25 聲請狀記載），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
26 人又無顯在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
27 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附
28 表所示保單主契約無健康險、醫療險之性質，亦無醫療險或
29 健康險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0頁記載），異議人更自
30 承「系爭保單（富邦人壽）雖非醫療險，惟其解約金係異議
31 人面對日後長期照護、復健、輔具與健保未給付之相關開銷

01 的最後保障」等語，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
02 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
03 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此外，我國有全民
04 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
05 求，異議人所舉前開疾病，縱屬非虛，惟未舉證其有何醫療
06 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
07 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
08 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
09 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
10 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
11 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
12 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3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14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15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16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7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鄭玉佩

29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續上頁)

01

安泰還本終 身壽險(85)	Z0000000 00-00	林昆毅	林昆毅	307,107元
------------------	-------------------	-----	-----	----------